

标段编号：440393202408270010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管线拆除及迁移保
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7日

工程编号： 4403932024082700100101Y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管线拆除及迁移保
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17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证》或《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
-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执行。招标人根据投标人诚信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以下方式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一）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为无失信记录中小微企业，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认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失信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二）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A时，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为B+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确定相应减免标准。（三）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函应包括企业规模、信用状况等内容，并对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适用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情况的，也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2）投标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投标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对其具有管理权限的上一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作为投标担保的证明文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投标保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可以根据银行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但所提供的投标保函内容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函参考格式要求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至少应为投标截止日起 148 天）、赔偿条件等实质内容。（3）现金转账：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将完成转账的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付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转账凭证内付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应完全一致，收款账号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收款账号应完全一致，且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入账时间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4）保证保险：投标人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保险期限至少应为投标截止日起 148 天）、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参考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所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内容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参考格式要求的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代偿的安排、保险凭证的生效等实质内容）、保费转账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上传。5、其他。注：以上所有证书原件备查。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詹晓林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01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通信网络维护(外包)通信基站专业甲级;通信网络维护(外包)通信线路专业甲级;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可承接登记范围内的境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综合布线、通信、网络系统集成);弱电系统设计和施工;通信网络、通信设备、通信线路、通信电源动力设备和通信机房内电气设备维护与优化;各种电气工程安装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技术与服务;提供环境保护服务、设备检测服务及其他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的购销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电信业务代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运输。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8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詹晓林
董事

詹晓林
经理

曾劳明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7日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 营、开 业、在 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登记机关: 福田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8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福田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玻璃幕墙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设计与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灯光音响及舞台设备上门安装(以上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古建筑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环保工程;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 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 地坪漆、安全标识牌、交通设施的购销; 绿地养护服务;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沙石购销; 建设工程监理; 防盗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 供应链管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展览展示策划; 信息咨询;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绿色技术研发; 装饰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设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用品的购销;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储能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4日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 营、开 业、在 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庄桂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庄东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魏宏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3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undefined 条信息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管线拆除及迁移保护 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工：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通讯网线、监控网线、路灯等管线迁改 工作；

联合体成员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给水、排水、排污 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三 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二 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 一 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全称）（盖章）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0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0日

扫描件附后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各单位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管线拆除及迁移保护 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工：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通讯网线、监控网线、路灯等管线迁改 工作；

联合体成员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给水、排水、排污 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三 份，送交发包人一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二 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 一 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0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10日



3、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77746

企业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58149H

法定代表人: 庄东豪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984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635



企业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晓林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27日 至 2025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58149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983

企业名称：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东豪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振和大厦西楼二层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11月26日 至 2024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0日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9100232

姓名:王潼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09日至2025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44211018260007223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詹晓林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0912007

2024 年 08 月 09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document. The text inside the stamp reads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Citic Bank Shenzhen Huanggang Branch)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柜面业务专用章" (Counter Business Special Seal) in the center.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4-09-12 15:04:11

付款人	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7442110182600072238		账号	765357998277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行名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号	744211		开户行号	104584000003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RMB24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240900210TX0100025215#05250036001444660676				



核心流水号：SCN51538155794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661834307 验真码: r4wUX2kCU277mC2bxH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9月18日00时起至2025年09月17日23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佰肆拾元整(RMB 24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RMB 226.42)

税额 人民币 拾叁元伍角捌分(RMB 13.58)

复核: SYSTEM

制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661834307
验真码：r4wUX2kCU277mC2bxH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邮电大院12栋 联系电话：18098*****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 联系电话：*
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招标项目名称：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管线拆除及迁移保护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4403932024082700100101Y

招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4年09月18日00时起 至 2025年09月17日23时止

特别约定：无

- 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661834307

验真码：r4wUX2kCU277mC2bxH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管线拆除及迁移保护工程 投标（标段编号：4403932024082700100101Y），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4年09月2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661834307 验真码: r4wUX2kCU277mC2bxH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9月18日00时起至2025年09月17日23时止

复核: SYSTEM

制单: P_SZJYJT_GP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661834307
验真码: r4wUX2kCU277mC2bxH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邮电大院12栋 联系电话: 18098****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宝安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8****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43号 联系电话: *
深业世纪工业中心B栋1801、1802、1803、1804、1805、1806

招标项目名称: 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管线拆除及迁移保护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4403932024082700100101Y

招标保证金金额: 6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9月18日00时起 至 2025年09月17日23时止

特别约定: 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09月12日

6、其他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3984Y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晓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88-01-28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一街10号大院12栋

行政管理 25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